

#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申請收費說明

收費方式	<p>一、親自到本處行政室繳納，受理時間為辦公日<b>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2時至5時</b>。 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四草大道118號，電話：06-2842600。</p>
	<p>二、以郵局匯票（受款人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）掛號郵寄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」收，並於信封註明「繳納查詢國家公園計畫範圍規費案件，<b>電話號碼</b>」。申請人另需負擔手續費。</p>
	<p>三、<b>網路繳費</b>：透過全國繳費網(<a href="https://ebill.ba.org.tw/">https://ebill.ba.org.tw/</a>)→政府機關相關費用→國庫款項費用→(繳庫帳號：24081102121120—銷帳編號：<b>電話號碼</b>)並輸入您的身分證號(或統編)，使用讀卡機以晶片金融卡帳戶繳款。申請人另需負擔手續費。</p>
	<p>四、<b>手機繳費</b>：手機下載並操作「e-bill 全國繳費網」APP 進行繳費(並須同時下載「台灣 pay」APP 綁定金融卡)，所需輸入內容與網路繳費方式相同。申請人另需負擔手續費。</p>
	<p>五、<b>金融機構直接匯款</b>：請以申請人為匯款人，並於匯款單填載下列資料 解款行-中央銀行國庫局【代號：0000022】 收款人戶名-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收款人帳號-24081102121120 申請人另需負擔手續費。</p>